107 年度第 2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—研發專款」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09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03時3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主席:許泰文副校長 記錄:陳韻竹

出席人員:莊季高副校長、張文哲教務長、陳歷歷研發長(請假)、田華忠學務長、唐世杰總務長(請假)、陳芳姿秘書(代)

列席人員:海運學院桑國忠院長、生命科學院許濤老師(代)、工學院鄭元良副院長(代)、電 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、海資院陳惠芬所長(代)、人社院顏智英主任(代)、張光 遠組長、教務處黃秀鳳秘書、研發處陳韻竹小姐

一、主席報告: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: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

- (一)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(附件三)辦理。
- (二)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: 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:共計 19 件,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7,540,367 元
- (三)經費審查原則:
 - 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 - 2、新進教師(上限為50萬)、學術獎(最高補助20萬),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- (四)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,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:

(一)工學院

- 1、機械系林育志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- 2、機械系吳俊毅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920,000 元。
- 3、機械系張文桐副教授:決議補助金額 60,000 元。

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,460,000 元

(二)海運學院

1、輪機系林瑞國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480,000 元。

(三) 電資學院

- 1、光電所李弘彬副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- 2、電機系謝易錚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90,000 元。
- 3、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610,000 元。

(四)生科院

1、食科系黃崇維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,000 元。

- 2、養殖系率柏蒼助理教授:擬申請之品項1(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)海洋中心已有類似器材,為妥善使用補助經費,已建議老師至海洋中心申請使用,故建議補助品項2(水生動物畜養系統),補助金額新臺幣170,000元。
- 3、養殖系徐德華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- 4、食安所顧皓翔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350,000 元,品項 3(水下無人載具)建議購 置1台。
- 5、海洋生技學士學位學程康利國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,儀器需與海洋 生技實驗室共用。
- 6、養殖系李孟洲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210,000 元。
- 7、生科系黃將修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180,000 元。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,170,000 元。

(五)海資院

- 1、環漁系魯謹萍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。
- 2、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,000 元,品項 3 (筆記型電腦)建議買 1 台。

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790,000 元。

(六)人社院

1、文創系康友維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450,000 元。

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50,000 元。

- (七) 法政學院
 - 1、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蔡沛倫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160,000 元。 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60,000 元。
 - (八) 共教中心
 - 1、共教中心謝忠恆助理教授: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,000 元

共教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20,000 元。

四、綜合決議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:

- (一)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(107)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,於同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核 銷作業。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,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,標餘款由學校 收回統籌運用。
- (二)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,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,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(三)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,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,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四)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,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,自下次起,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 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

等相關資料,俾利審查作業。

- (六)本經費屬設備費用,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,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(低於1萬元屬業務費)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,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,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6,530,000 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二。

五、散會(16:30)